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131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8 年记账式附息（二十一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国债计划发行 390 亿元， 实际发行面值金额 390.2 亿元。

二、本期国债期限 3 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 3.17%，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始计息，招标结束后至 10 月 11 日进行分销， 10 月 15 日起上市交易。

三、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附息债，利息按年支付，利息支付日为每年的 10 月 11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 2021 年 10 月 11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 2018 年第 2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8 年 10 月 10 日